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021,500股現有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966,500,180 (100%)	0 (0%)	966,500,18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有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買賣安排、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和更換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紅藍色改為綠色。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